

第三部分 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522.41万元，比2019年减少6534.59万元，减少7.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1051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522.4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56246.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47.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09.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18.25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教育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522.41万元，比2019年减少6534.59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3694.8万元，学前、高中、职业及其他教育项目资金减少1051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56246.38万元，占69.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47.82万元，占14.71%；卫生健康支出：6509.96万元，占8.08%；住房保障支出：5918.25万元，占7.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56246.38万元，比2019年减少

8682.62万元，减少13.37%。主要是人员、机关运行支出增加1831.08万元，增加3.64%，学前教育资金、义教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计划资金、高中免费教育资金、高中国家助学金、职业教育免费教育资金、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等专项资金比2019年减少10513.7万元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11847.82万元，比2019年增加1367.82万元，增长13.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提高预算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6509.96万元，比2019年增加500.96万元，增长8.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后医疗缴费基数随着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5918.25万元，比2019年增加279.25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后公积金缴费基数随着增加。

三、关于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6386.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10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994万元、津贴补贴30781.19万元、奖金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63万元、职业年金3181.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427.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7.32万元、住房公积金5918.25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46.59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68万元等。

公用经费2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6.2万元、印刷费2.8万元、水电费15.6万元、邮电费4.4万元、取暖费40万元、物业管理费13万元、差旅费6.8万元、维修（护）费11.3万元、租赁费0.8万元、会议费2.8万元、培训费18.8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专用材料费3万元、劳务费12.6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万元等。

四、关于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40万元，比2019年增加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0万元，增加9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增加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增加14万元，增加55.12%，主要原因是教育口大，三公经费紧缺。

五、关于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522.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56246.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25.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31.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18.25万元。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80522.41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收入预算80522.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522.41万元，占100%。

八、关于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支出预算8052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386.11万元，占94.86%；项目支出4136.30万元，占5.14%。

九、关于民和县教育局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民和县教育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522.41万元，比2019年减少6534.59万元，减少7.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10514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民和县教育局行政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2万元，2020年人均安排公用经费0.8万元；2020年民和县教育局其他普通教育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6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事业编制人员56人，2020年事业编制人员52人，人员减少4人，但2019年人均安排公用经费1万元，2020年人均安排公用经费0.8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民和县教育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无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民和县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其他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民和县教育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36.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教育支出（205类）教育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205类）教育管理事务（02款）学前教育（01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三）教育支出（205类）教育管理事务（02款）小学教育（02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以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支出（205类）教育管理事务（02款）初中教育（03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以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教育支出（205类）教育管理事务（02款）高中教育（04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以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

反映。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专业类名词。